DEC31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455023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广告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的提供商。其寻求继续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业务发展副总裁。该公司请求将其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作为以高管身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予以延期。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拟继续雇用受益人将如所称以高管身份进行。重要的是，审理主任认定“ 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您[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的下属主要履行管理职责的主张 ”。实质上，审理主任将“ 管理身份 ”一词的要素适用于受益人的下属，尽管申请人仅需证明签证申请的受益人符合管理身份或高管身份的法定标准。见该法第 101(a)(44)(A) 和 (B) 条；另见 2 USCIS 政策手册 L.6(C) 和 (D)（分别规定，申请人在主张管理身份时仅须证明“ 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 ”，在主张高管身份时仅须证明“ 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高管职责 ”）。

由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定定义的所有要素，该定义规定受益人的高管身份雇用必须“ 主要 ”涉及：(1) 指导一个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2) 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3)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以及 (4) 仅接受组织的高层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不存在受益人下属“ 主要 ”履行管理职责的要求，该要求适用于寻求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的申请人。见该法第 101(a)(44)(B) 条。因此，受益人的下属是否主要履行管理或监督职责，对于确定受益人拟任职位的高管性质而言并不相关。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过度强调受益人的下属人数。申请人强调了其他相关因素以及先前提交的关于受益人自身角色和职责以及其下属角色和职责的证据，解释了他们如何管理申请人在美国东部、中南部和西部地区的销售分区。记录还显示，申请人充分描述了其销售流程的各个阶段，并说明了在该流程中谁承担哪些角色以及他们履行的职责。重要的是，记录中的证据解释了受益人如何通过由区域销售总监、销售开发代表、一名销售工程师和一名客户经理组成的下属员工来指导关键销售组成部分的管理，这些员工在该组成部分内共同履行关键职能。此外，记录包含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显示了公司的人员层级以及受益人所指导的销售部门的人员层级。因此，申请人充分说明了受益人作为销售部门最高高管的角色，并充分解释了受益人如何通过执行该组成部分关键职能的员工来指导关键销售组成部分的管理。

因此，申请人不仅在其组织层级背景下进一步阐述了受益人的角色和工作职责，而且还解释了销售部门的人员配置如何使受益人免于必须主要履行非高管职能。总之，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极有可能履行以下职责，即他将主要：(1) 指导申请人的销售部门（该组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管理；(2) 确立该组成部分的目标和政策；以及 (3)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同时 (4) 仅接受申请人最高高管，即其首席执行官/董事会及其董事总经理的一般监督或指导。因此，申请人已满足“ 高管身份 ”一词的要素。该法第 101(a)(44)(B) 条。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并根据上述内容，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